



监理延期确认联系单

工程名称：天润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9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 号：

致：广州市天润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广州市天润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天润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9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期限：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截止2023 年 08 月 25 日已满足监理期限 90 天。自 2023 年 08 月 26 日始，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若不同意延期，监理项目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停止监理工作并离场。

请 广州市天润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日内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章）
负 责 人：李利军
日 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广州市天润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 责 人：项目 部
日 期： 年 月 日

